

近期國際貿易保護主義 對我國之衝擊與因應

陳仲沂*

綱 要

壹、前言	參、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與貿易保護主義
貳、新貿易保護主義的產生原因與特徵	肆、貿易保護主義對我國之衝擊
一、技術性貿易障礙	伍、代結論——我國面對貿易保護主義因應之道
二、環境貿易障礙	一、產業價值鏈結構之調整
三、策略性貿易政策	二、如何透過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商，降低貿易障礙
四、反傾銷措施	
五、區域經濟整合	
六、小結	

壹、前言

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subprime crisis)所引起金融危機，(註一)最開始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生

註一：次級房貸違約問題爆發並對全球經濟、金融造成影響，大致可分為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 2007 年 2 月底，當時因次級房貸違約率持續升高，以致於有超過 70 家的專門房貸業者因而宣告破產或被收購。另外有大型金融機構如 HSBC 就其持有包含次級房貸之相關證券而提存呆帳準備。次貸事件經媒體密集報導後，引發投資人避險風險心理，從而成為 2007 年 2 月 27 日全球股災的導火線。但不久相關統計數字顯示次級

只是美國次貸風暴造成金融流動性的問題，再影響到其他國家的金融流動，銀行貸款緊縮，民眾借貸困難，其次是美國股市下跌，也對外國股市應聲下跌，造成企業籌資困難、民眾財富縮水，美國減少進口，其他國家出口也形成衰退，連帶地使得全球投資消費減緩。得金融風暴的影響很快地經由實體部門（real sector）和收入管道開始衝擊全球。

各國迅速下滑的貿易量造成失業率節節升高，使得國際間開始蘊釀保護主義的氣氛，紛紛開始築起若有似無的貿易保護措施。所謂貿易保護主義，係指為保護國內的產業，而以高關稅或進口障礙之方式，限制外國商品或服務進入本國市場，或者是補貼之方式，協助國內業者經營。

雖然 WTO/GATT 此一全球貿易體系即是以推動貿易自由化、破除貿易障礙為目標，然而許多國家頻頻採取表面與國際貿易規則不直接衝突的各種保護措施，這些措施常常以保護人類健康，生態環境和消費者權益以及推進所謂的「公平貿易」面目出現，其理論依據，政策手段，目標物件和實施效果都與傳統的貿易保護主義有著顯著的區別。

本文首先闡述國際間的經濟形勢與當前所呈現的新貿易保護措施樣態，其次就相關措施的影響與我國可能受到的影響進行分析，最後對我國該如何因應或是善用這些措施提出建議，期望我國能在這樣的全球危機下受到最小的衝擊。

房貸逾放金額占美國房貸市場（2006 年約達 10.2 兆美元）比重僅為 11%，金融市場估計次貸相關信用損失約為 500 到 2200 億美元，占全體房貸比重低於 2.2%，因而判斷對美國景氣直接衝擊有限，國際股市因而在一個月內迅速回升。第二階段是在 8 月初，此時風暴已移轉至證券化商品。初始是在 2007 年 4 月 2 日美國第二大次級房貸公司新世紀金融公司聲請破產，接著一連串的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七月下旬美國貝爾史登（Bear Sterns）證券公司旗下兩檔對沖基金，因投資次級房貸而使其資產價值趨近於零，接著美國大型住宅抵押投資公司（American Home Mortgage）在 8 月初宣佈倒閉，再就是美國最大房貸業者全國金融公司（Countrywid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也爆發財務危機，加上法國巴黎銀行旗下三檔基金宣佈暫停贖回，導致 2007 年 8 月 9 日歐美股市重挫，造成 2007 年 8 月 10 日全球股市崩盤。

貳、新貿易保護主義的產生原因與特徵

傳統貿易理論認為，貿易保護是以國民福利最大化為目標的政府操縱貿易條件的動機。一國的貿易條件指的是在國際市場上一定的出口量所能交換的進口商品的數量一定的出口量所交換到的商品數量和種類增加意味著本國貿易條件的改善，否則就是貿易條件的惡化。一般認為，大國在國際市場上的供給和需求可以影響國際價格，因此，其供求的變動將導致貿易條件的相應變化。如果該大國具有影響本國在國際市場上供給或需求的政策措施，該國政府就具備了操縱貿易條件的能力。

而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市場競爭制度逐步演化為世界經濟發展的主流思想。國家的競爭政策逐步演變成為主權國家和企業生存與發展的核心動機，成為維護國家利益和企業利益的重要手段。各國政府不僅試圖保護自身產業與貿易的競爭力，且直接介入本國企業與外國企業之間的競爭。一方面，政府會採用進口關稅或出口補貼等保護手段有利於改善本國企業的收益和市場地位，另一方面，一旦外國企業或進口產品危及本國利益時，即使已開發國家的政府也採取直接干預的手段。特別是在「就業」已經逐漸演變為一種公共財的今天，由進口增加導致的失業問題，已經具備了越來越敏感的政治意義，經濟問題政治化的傾向相當明顯。當本國產業和勞工群體受到進口衝擊時，來自公眾的呼聲或其他政治壓力必然使政府傾向於對這些領域實行保護，以排斥競爭的威脅。

各國不願接受其夕陽產業遭受衝擊和勞工利益受損、工作機會外流的現實，也不願在農產品與工業產品進口的問題上再做出讓步，迫使 WTO 杜哈回合談判不斷延宕。進一步觀察全球貿易體系，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民族主義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使得對於貿易自由化的心態趨向保守，美國從以往的自由先鋒，改為崇尚「經濟民族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對外態度趨於強硬；歐盟現今亦強調以自身利益為核心，淡化互利互惠之立場。這

些已開發國家推行貿易保護主義，竭力保護其弱勢產業。而在 WTO 此一全球經貿架構的規範下，使用傳統的貿易障礙如關稅、許可證和配額等手段限制他國產品進口，不僅容易受到國際輿論的譴責，而且也會遭到對等報復。於是隨著關稅逐步削減，各國不斷創造和利用新的貿易保護措施，諸如安全標準、品質標準、環境標準等技術規範以及衛生、防疫、市場秩序等其他貿易障礙，。這些措施的頻繁出現，代表著新貿易保護主義已經開始萌芽。

相較而言，傳統的貿易保護主義透過各種管道限制外國產品進入國內市場，並限制了國際間的自由貿易和平等競爭，新的貿易保護主義卻在 WTO 規則的架構下逐漸展開，比如說反傾銷措施本是作為促進公平競爭的規則，如今卻成了貿易保護主義的利器。另外，新貿易保護主義的主要特點是使用技術障礙、環保障礙、反傾銷措施、防衛措施、利用區域經濟整合等等。了新貿易保護主義是新的國際貿易領域中出現的重要現象這一觀點。非關稅障礙已經取代了提高關稅，成為貿易保護的主要手段。

新貿易保護主義下的新貿易障礙順應保護環境和尊重人權的世界發展潮流，一方面為經濟生活進步和人的全面協調發展提供方向和動力，另一方面以保護消費者、勞工和環境之名，行貿易保護之實，給推動公平貿易和自由貿易帶來隱憂和障礙。新貿易主義介於合理和不合理、隱蔽性和複雜性之間，使不同國家和地區在經貿領域很難達成一致標準，容易引起爭議，且難以進行協調，以致成為國際貿易爭端的主要內容，傳統商品貿易大戰被新貿易保護主義所取代。

新貿易保護主義涉及的多是技術法規、標準及國內政策法規，其比傳統貿易主義中的關稅、許可證和配額複雜得多，涉及商品非常廣泛，方式更加複雜，列舉部分新貿易保護主義形式如下：

一、技術性貿易障礙

技術性貿易障礙是指一國以維護生產，消費安全以及人民健康為理由，

制定一些苛刻繁雜的規定，使外國產品難以適應，從而達到了限制外國商品進口的目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是被廣泛應用的一種貿易保護形式，主要包括工業產品的技術標準，農、副產品的衛生檢疫標準以及商品包準和商品標籤的規定。這些規定都可以使得出口過商品因達不到進口國的各種規格要求而被拒之門外，尤其是有些國家未來維護本國工業的利益，對進口商品實行嚴格的要求，使得出口國其商品難以進入本國市場。詳述如下：

1. 技術標準主要適用於工業製成品。已開發國家普遍制定了嚴格、繁雜的技術標準，不符合標準的商品不得進口。(註二) 這些技術標準不僅在條文上限制了外國產品的銷售，而且在實施過程中也為外國產品的銷售設置了重重障礙。(註三)
2. 衛生檢疫標準是指在成員國境內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採取的動植物產品檢疫，檢驗制度與措施，主要適用於農副產品及其製品。已開發國家廣泛地利用衛生檢疫的規定限制商品的進口。各國在衛生檢疫方面的規定原來越嚴，對要求衛生檢疫的商品也越來越多。例如：美國規定其他國家或地區輸往美國的食品，飲料，藥品及化妝品必須符合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The Federal Food, Drug & Cosmetic Act, FFCA）的規定。其條文規定若進口貨物通過海關時，均需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如發現與規定不符的商品，海關將予以扣留並有權進行銷

註二：例如德國曾經規定在國內禁止使用車門從前往後開的汽車，而這款汽車正是意大利飛雅特(Fiat) 500 型汽車的款式。同樣的法國也曾經規定禁止進口含有紅黴素的糖果，也有效地阻止了英國糖果的進口，因為英國的糖果製造工廠均使用紅黴素作為其糖果的染料，而美國也對進口的兒童玩具規定了嚴格的安全標準，這造成了中國大陸兒童玩具出口的減少，因為中國大陸國內玩具安全標準低於美國國內玩具安全標準。

註三：以英國和日本的汽車大戰為例，英國方面規定：日本輸往英國的小汽車可由英國派人到日本進行檢驗，如發現有不符合英國的技術安全規定的汽車，既可以在日本當場檢修亦或更換零部件，反觀日本卻有不同的規定：英國輸往日本的小汽車必須在運到日本後由日本人親自進行檢驗，如有不符合規定的汽車，則需要英國由日本僱員進行檢修。這十分費時費力，加上日本有關技術標準公佈遲緩，這使得英國出口到日本的小汽車帶來了很大的困難和打擊。

毀，或者按照規定日期裝運再出口；日本規定茶葉中的農藥殘留量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七，加拿大和英國等要求花生黃曲黴素含量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十，超過不得進口等等。

3. 商品包裝和標籤規定是要求進口商品必須在包裝和標籤說明相關資訊，否則不准進口或禁止在市場上銷售，所以許多出口商爲了符合這些規定，不得不按照其規定重新包裝和改換標籤，費時又費工，增加了商品的成本，削弱了商品的競爭力，也影響了商品的銷路。例如法國就曾規定宣佈所有的標籤，說明書，廣告傳單，使用手冊，保修單和其他產品的情報資料都要強制性地使用法語或經批准的法語替代詞，而美國是世界上食品標籤要求最嚴格的國家之一，食品標籤多達 22 種，且逐年修訂補充。美國要求所有包裝食品應有食品標籤，強化食品還要有營養標籤，必須標明至少 14 種營養成分的含量，據估計，僅此一項就使美國加工企業每年多支出 10.5 億美元，顯然對於中國和其他開發中國家無力負擔這一費用。除此之外，在保險，運輸，廣告等方面，不少國家也有各種行政規定，阻礙或限制了商品的進口。

二、環境貿易障礙

環境貿易障礙也稱爲綠色貿易障礙，是指在國際貿易中，一國以保護環境，維護人類健康爲由，通過立法和制訂強制性的技術法規，對國外商品進行准入限制的 10 貿易措施。其內容涉及產品研製，開發，生產，包裝，運輸，使用，循環再利用等整個過程有無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

環境貿易障礙是近年來在國際貿易中被頻頻使用到的貿易保護措施。其根源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由於國際迅速工業化的結果，造成大氣污染，溫室效應，有毒廢物排放，物種滅絕，資源枯竭等生態環境方面的問題日益嚴重，引起了全球的關切。而部分已開發國家便以生態環保爲由，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環保措施以此作爲市場進入的基本條件。所以這些規定實際上限

制了商品的進口。

雖然此一規定似乎符合 WTO 下之不歧視原則，但是這些措施與規定，係利用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程度及技術標準所制定，明顯高於開發中國家之技術水準的環保標準，因此環境貿易障礙顯然對已開發國家之市場和工業形成保護。這些名為環境保護的貿易障礙措施，包括徵收環保進口附加稅，頒布保護特定五種的法律規章，限制或禁止與之有關的進口貿易，為進口產品環保指標，對達不到該標準者限制或禁止進口，實行綠色標章（環保標章）、再生標章、認證的市場進入制度等等。

上述這些規定實際上限制了開發中國家的商品進入已開發國家。綠色標章主要是指國際間有資格的認證機構依據有關所謂綠色標準對商品進行認證並頒發標誌和證書的一項制度。凡沒有取得綠色標章的進口商品將受到數量和價格上的限制，而加貼了綠色標章的則被認為是一種「通過環保檢測」的「綠色產品」。這當中所涉及的認證標準是對包括資源利用，生產技術及處理技術和產品循環利用，使用後處理等全過程的環境行為進行監管。涉及的产品大多為節能低耗品，清潔產品等。綠色標章制度的實施儘管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利於人們環境意識的提高，價值觀念的轉變和防治污染能力的增強。

綠色包裝是由於各種與環保要求不符的包裝能對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所以許多已開發國家紛紛通過立法對本國商品和進口商品的包裝衛生和安全提出強制性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通過改進設計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以節約資源；重複使用包裝材料；使用再生材料製作包裝，使用生物分解包裝，使廢棄包裝在自然環境中快速腐爛。為此，一些已開發國家通過產業重組和資源的重新配置建構新的產業鏈，滿足包裝在環保上的要求，促進了經濟的發展。但是部分國家在技術水準，價值觀念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落後，使得該國產品因未能符合綠色包裝之要求，而不得其門而入。

環保補貼的產生是因為新貿易保護主義者認為為了保護環境和資源，有

必要將環境和資源費用計算在成本之內，使環境和資源成本內在化，且應以國際環境標準為基準進行計算。如果忽視環境水準或降低環境標準，其出口產品實際上就具有了不公平的比較優勢或環境補貼，形成對高環境標準生產產品的不公平競爭。已開發國家還將嚴重污染環境的產業轉移到開發中國家，以降低環境成本。而開發中國家本身即將生產重心放在高污染的產業，因此其環境成本本就較為高昂。政府有時會因此給予企業環境補貼，協助其改善環保社稷。然而部分國家以這種「補貼」違反 GATT 和 WTO 的規定為由，限制開發中國家向已開發國家進口。(註四)

由於各國環境標準存在差異，一些已開發國家更是憑藉其經濟和技術優勢制定了較高的環境標準，使得其他國家處於十分不利的地位，形成了一種貿易障礙，有違公平貿易的基本準則，形同已開發國家市場設計的「綠色障礙」。

三、策略性貿易政策

策略性貿易政策可視為政府之貿易管理，是基於不完全競爭市場理論而提出的一種政策分析，當市場具有不完全性、規模經濟、外部利益、動態學習效果，以及其他制度性的限制因素存在時，政府採取適當政策介入市場機能(例如，選擇策略性工業或對幼稚工業採取補貼或關稅保護)、干預國際貿易等，此舉將有利於產業發展，而可以提高經濟效率與社會福利。政府得採取國內政策以促進產業之建立及發展，進而成為重要出口商之概念。此一理論在執行上幾乎都是以補貼為之。簡言之，策略性貿易政策理論認為，補貼

註四：若環保補貼構成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SCM 協定)下之禁止性補貼，不論係出口補貼或進口替代補貼，皆被 SCM 協定完全禁止，會員不得採行，亦無規避之空間。而 GATT 第 20 條與 GATS 第 14 條等一般例外條款，亦無法提供禁止性補貼於 SCM 協定規避之空間。又由於 SCM 協定第 8 條、第 9 條於 2000 年後已停止適用，會員亦尚未做出延長適用之正面決議，故不可控訴補貼類型已不復存在。目前在 WTO 補貼之法定架構下，補貼措施僅存「禁止性補貼」及「可控訴補貼」二分法，現行大多數之環保補貼類型將集中於「可控訴補貼」類型中。

可以為由市場機制所無法維持之產業爭取更大的發展空間，而成為提升經濟能力之合法工具與公共政策。

策略貿易理論與美國長期倡導的自由貿易政策有些許差距。保羅·克魯曼（Paul Krugman）發現，現今的國際貿易出現了三種趨勢。第一、資源稟賦相同國家間貿易迅速擴大。特別是佔世界貿易重要地位的已開發國家，其相互展開之貿易總額約佔全球的 60%。其次，同一產業部門內的貿易迅速崛起。如美國所生產的汽車外型較大又耗油，而從日本進口較省油的小車，使用上可以相互替代，但兩者間又存在品牌、消費偏好等競爭關係。第三、國際貿易不是自由貿易居上，而是貿易保護主義為要。

克魯曼自上述三大趨勢中得出兩個結論，一、貿易理論就在於研究國際工業組織，也就是跨國公司的產業內貿易成為國際貿易主體；二、主權國家所採取的策略貿易政策制約與左右著國際貿易的發展。而比較優勢是動態流動，且是人為的，是跨國公司與政府政策的產物，規模經濟對貿易有重大影響。克魯曼與果斯曼（Gene Grossman）所提出的「新貿易理論」（New Trade Theory）認為根據遞增的規模報酬與不完全競爭理論證明，若一國使用保護政策製造有利於本國企業在國際和國內市場的競爭條件，將會產生一種「壟斷利潤移轉」（shift of monopoly rents）的作用。本國企業將可因此利潤移轉作用在國內與國際市場取得長期的競爭優勢。若這種長期的競爭優勢本國帶來的正面作用大於短期的社會成本，一國的產業保護政策事實上是對本國是有利的，縱使這種利益是建立在外國福利被移轉到本國的代價上。這個理論建立在三種相互關聯的主張上，而其全部都指出政府對於經濟的干預，來改善特定國家的福祉（雖然相當可能會造成其他國家的損失），現介紹如後：

第一、「動態的比較利益原則」：其與自由主義學者主張的「靜態的比較利益原則」不同，他認為比較利益並不是固定的，是可以由國家和企業創造出來的，若採取靜態的比較利益原則進行國際分工，將使落後國家的發展遠遠落後於先進的工業國家；因此，一個落後國想要迎頭趕上西方工業化國

家，首先要克服的就是改善其比較利益與貿易條件。(註五) 二次大戰後的日本政府採行政指導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的方式和大企業密切合作，政府選出最有發展潛力、高科技的、能創造高就業率的產業，如汽車業、半導體等，給予政府補貼、信用保證和賦稅優惠，獎勵出口，創造貿易盈餘。日本的這套發展政策為日本的經濟發展奠定了基礎，使日本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貿易盈餘與債權國。

第二、新保護主義有利國家利益：事實上，不論一個國家如何的致力於創造自由貿易的議題與機制，其他國家仍然都會繼續在市場進行干預，因此，鼓勵這些國家朝自由貿易的方法，就是以眼還眼，一個國家介入貿易的威脅與現實，是阻止其他相同國家所必須的。

第三、勞工問題：由於一個全球市場的誕生，加上日本與東亞諸國採行「出口擴張」策略的成功，許多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紛紛放棄以往以「進口替代」的策略，改以出口擴張，世界產品市場已經形成了供過於求的情況；再加上因先進國家技術變遷所導致的產業分布。因此，許多先進國家的非技術性勞工正面臨著第三世界國家的勞工競爭，為了保護這些勞工的生活，政府必須對那些來自其他國家的低技術產品加以限制，以便維護這些勞工的生計。因此，策略貿易理論真正意義是希望藉由產業政策，在事關國家未來發展的產業上給予補助、排除競爭，扶助產業的發展並提昇其國際競爭力；並在適當時機利用國家力量，開拓市場並獲取相當份額的經濟效益，最終達到提昇本國經濟福利的目的。

另外，策略貿易理論還有另一層更深的策略意義存在，此即，一旦本國最具有發展潛力的企業把持了國際上具有策略意義的商品與勞務，並在國際上取得壟斷性的地位時，這個企業的母國也就取得了影響與左右其它國家的手段。柯林頓將繁榮美國經濟、增強國家競爭力做為國家安全策略的中心目

註五：James A. Caporaso,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in Ada. W. Finifter ed. Political Science :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I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93, pp.457~460.

標和政府經濟政策的核心。在對外經濟政策方面，使用「策略貿易理論」透過政府干預維護美國商業利益並促進出口。另外，透過單方面制裁消除國際市場不公平競爭因素，消除阻礙美國商業創新能力、地區安排和多邊安排擴大自由貿易和進入市場管道，實現美國對世界經濟的領導成為經濟策略的重點。美國的一貫主張是將貿易與國內經濟問題聯繫，柯林頓政府時代還提出將貿易做為國家安全的首要因素之一，推行貿易自由化和公平貿易，為美國產品開拓市場。(註六) 在實際貿易政策上，美國是最為奉行採行「自由貿易」和「管理貿易」(Managed Trade)的國家，除了要求美國的貿易伙伴能夠給予其對等開放的市場，同時與主要工業國家制訂協調一致的策略。(註七)

四、反傾銷措施

所謂傾銷係指外國廠商以不合理價格將產品銷往本國市場，故反傾銷稅是各國政府為避免國外廠商對其國內市場大量傾銷，造成國內外廠商不公平競爭情形發生，而實施之一種貿易救濟措施，已成為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少數允許的差別關稅 (Discriminatory Tariff) 之一。(註八)

註六：Robert Gilpin,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Capitalism: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52

註七：舉例來說，1993年美國總統柯林頓 (Bill Clinton) 上任後，於二月首次發表的外交政策演說中，提及國家安全的新界定，特別強調美國經濟力予領導力的重要性；152 為確保經濟的發展與國家長久的安全，強調經濟安全保障的策略，便成為柯林頓上任後主要的重點。而對於未來美國的安全與繁榮，更有賴於美國經濟與外交的相互整合。因此，美國外交政策的經濟色彩不斷地加重，舉凡透過 IMF 對亞洲金融風暴的介入、對國際經濟活動的涉入與主導不遺餘力等，皆成為柯林頓政府時期對外金融政策的主要重點。見李瓊莉，《當前美國亞太政策中的『經濟安全』》，〈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4期 (1997年4月)，頁24~25

註八：一般而言，貿易救濟措施包括「防衛措施」(safeguard measures)、 「反傾銷措施」(anti-dumping measures) 以及「平衡措施」(countervailing measures)，而其所要救濟的情況有所不同。其中，針對不公平貿易措施 (unfair trade practices)，例如外國廠商傾銷 (dumping) 或外國政府補貼 (subsidy) 的不公平貿易競爭狀況，進口國政府得對進口產品採行「反傾銷措施」或「平衡措施」，以期救濟國內業者所遭受的損害。另外，對

基於自由貿易之精神，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雖要求各會員國取消所有差別關稅障礙。但各國卻能夠政府透過反傾銷法，於不違背 GATT/WTO 要求的原則下，針對特定產業提供貿易保護措施。反傾銷法原意是避免國內外廠商之間發生不公平競爭，但近年來國內外學者認為反傾銷法與原意有所違背，已成為各國貿易保護主義之新興手段，而新興中國家更透過反傾銷法，限制國外廠商進口產品至國內市場以減輕國內所面臨到外來競爭的壓力，進而造成對國內特定產業形成保護之效果。一九九四年烏拉圭回合談判落幕之後，各會員國開始取消關稅（Tariff）及數量限額（Quota）等傳統貿易障礙，但由於傳統貿易障礙之減少，且反傾銷具有符合 GATT/WTO 規範之特性，故成為各國實行貿易保護主義手段之一。

反傾銷措施貿易效果主要可分為三種，貿易破壞效果（Trade Destruction）、貿易分散效果（Trade Diversion）及貿易移轉效果（Trade Deflection）。其中貿易破壞效果乃指控訴國透過反傾銷調查影響涉案國廠商之出口行為，而對控訴國與涉案國間貿易產生之效果，當控訴國之反傾銷主管單位應國內受害產業之要求，展開反傾銷調查後，涉案國廠商將被要求配合相關調查，而此將干擾涉案國廠商之出口行為。而不確定的調查判決亦會干擾涉案國廠商之出口行為，故涉案國廠商可能透過改變對控訴國之出口以期能降低反傾銷稅課徵之命運，形成反傾銷調查的干擾效果（harassment effect），造成涉案國廠商對控訴國進口大幅度減少。（註九）

貿易移轉效果為探討涉案國與非涉案國之間貿易關係。貿易分散效果反

於進口產品大量增加的一般貿易措施（fair trade practices），則可透過防衛措施暫時性限制特定產品進口。。

註九：涉案國廠商之出口行為除受到反傾銷調查干擾效果之影響外，調查期間臨時反傾銷稅及後續反傾銷稅之課徵，亦將造成涉案國廠商對控訴國進口減少。為反傾銷對控訴國國內貿易之直接貿易效果。見 Kyle Bagwell & Robert Staiger, "Multilateral Tariff Cooperation During the Formation of Regional Free Trade Areas," *International Trade*, Thomas J. Prusa "On the Spread and Impact of Antidumping,"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34(3): 591-611.

傾銷多針對涉案產品的主要出口國提出控訴，故在反傾銷案件中，僅對一至三個國家提出控告，而非針對所有出口國，故當涉案國廠商受到反傾銷調查時，其他出口國並未受到反傾銷調查之影響。當涉案國廠商遭受到反傾銷調查及後續反傾銷稅課徵時，其對控訴國國內進口將會減少，惟控訴國國內需求並未因而相對減少，故當地消費者將轉向國內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國取得其所需產品，其他非涉案出口國將因涉案國遭受反傾銷調查，而造成對控訴國國內之進口提高，此種現象為反傾銷的貿易分散效果。

五、區域經濟整合

此外，區域經濟整合在某種程度上誘發了區域性的貿易保護。因為實行區域經濟主義的貿易保護可以充分利用該國或地區的經濟資源，增加就業量，推動傳統產業的科技創新，減少過度競爭促進本國或地區的經濟成長，同時還有利於改變開發中國家以最低和最有競爭性的價格出口本國資源性或低附加價值的產品，進一步導致低效益出口的狀況，促進對資源的本國利用和生產加工，改善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結構，提高經濟實力，縮小與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差距。

除此之外，除非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往全球主義方向發展，否則區域主義（regionalism）於區域合作的架構下民族國家，也可以追求原本單一國家所不能獨自實現的目標，甚至排斥區域外的國家競爭以追求國家利益。可以看到，隨著 1980 年代中期以來歐洲一體化的進展及其帶來的經濟利益，美國的政策傾向也開始從傳統的多邊主義轉向地區主義。美國於 1994 年推動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的建立，以及積極的參與亞太地區的經貿合作，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可以視為是其面對歐洲整合挑戰的回應。

六、小結

綜上，貿易保護主義與傳統貿易保護主義相比較，有下列不同之處：

1. 目的不同。新貿易保護主義是已開發國家為保住昔日的經濟優勢地位，因此，它可能影響到國際貿易規則的方向。
2. 項目不同。新貿易保護主義所保護的，主要是陷入結構性危機的產業項目。例如農業作為一個特殊產業，在大多數國家的任何時期都受到保護，而現今是針對特定的工業產品進行保護。
3. 範圍不同。新貿易保護主義的保護領域擴展到服務貿易和技術貿易領域，這是因為在 70 至 80 年代。服務與技術已成為已開發國家國際貿易中的主要因素，它們也像商品貿易一樣遇到了他國的貿易障礙。
4. 措施不同。新貿易保護主義的保護措施主要是非關稅障礙，包括繁瑣的海關流程和海關估價制度、條件苛刻的技術標準、複雜的健康與環境衛生檢疫、內容和手續繁雜的商品包裝和標籤規定、進口許可證制、進口押金制度、最低限價和禁止進口、自動出口配額等。另外一個重點則在於鼓勵出口。
5. 區域不同。新貿易保護主義主要進行的是區域性貿易保護。在區域範圍內，國家之間仍實行自由貿易，而對區域外國家則實行共同的關稅障礙。

參、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與貿易保護主義

2008 年的金融風暴之後，世界銀行預測 2009 年的全球貿易量將下跌 6%；WTO 更預測 2009 年全球貿易總額預估降 9%，將是過去 80 年以來的最大跌幅。這些預測等於宣稱全球經濟將面臨最嚴重的衰退；顯見金融風暴對於國際經貿的衝擊立即又直接，其所引爆的危機，造成了國際景氣急遽下滑，同

時也嚴重地影響了各國的經濟成長。儘管 G20 高峰會議曾矢言「採取進一步行動，穩定金融體系」，(註十) 全球各國投入的救市金額累計更約達 3 兆美元。惟在信貸緊縮情況未見改善、國際景氣持續走緩下，國際間的貿易保護措施更是紛紛出籠，國際重要的經貿組織都已經紛紛表達憂心，2009 年 3 月份，WTO 的貿易保護主義報告，將各國已實施與規劃中的貿易保護措施整理出來(如表一)，不僅涉入的國家數相當多，且各種措施紛陳，包括出口補貼、優惠貸款、出口退稅，刪減出口關稅、反傾銷措施、防衛措施等，顯見貿易保護勢必會對國際經貿與我國外銷形勢造成衝擊。

註十：G20 創立目的是回應 1990 年代末期的金融危機，及重要的新興市場國家未能在重要的全球經濟討論會議中有發言機會。G20 成立之初，主要是各國的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總裁針對全球經濟重要議題進行討論，屬於非正式的論壇，1999 年 12 月在德國柏林召開首次會議。2008 年 11 月，為了此波金融海嘯，美國特別召開 G20 首次的領袖特別高峰會議，並敲定於 2009 年 4 月於英國倫敦舉行第二次的峰會，即倫敦峰會(London summit)，繼續討論相關方案。為防範各國競相考量保護主義措施，導致全球更嚴重的經濟衰退，領袖宣言就宣示 G20 的共同目標為：以市場法則、開放的貿易和投資機制及有效管理金融市場。

【表一】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之貿易限制措施

會員國	相關措施
阿根廷	採取非自動輸入許可 (Non-Automatic Import Licensing)，適用產品範圍包括紡織類、鋼鐵、冶金產品與輪胎
	實施進口貨品參考定價，包含約 1 千項敏感性進口商品(如汽車零件、紡織品、電視、玩具、鞋與皮製品等)
	對自中國進口拖車與半拖車輪胎展開反傾銷調查
	銅製品強制出口定價
	刪除 35 項日用產品出口稅(原 2006 年 8 月出口稅為 5%)
巴西	傾銷稅率終判: 石碳酸 (EC, US) ; 玻璃紙 (芬蘭, US) ; 硝酸氨 (俄羅斯, 烏克蘭)
	增加出口業者申請政府出口金融援助方案的公司數量，但不增加原方案總預算。
加拿大	對中國進口電熱容器反傾銷與平衡稅率終判執行。
	對中國進口防水鞋展開反傾銷調查
	對中國進口擠鋁製品反傾銷與平衡稅率終判執行
	刪除 214 項機械設備進口關稅
	修正投資加拿大法案，降低國外投資障礙。
	修正加拿大運輸業法，提高國外投資加拿大航空公司限額
中國	提高出口退稅率；紡織品、成衣、陶瓷、塑膠品、家具、藥品、家用製品、書、橡膠、模具、玻璃製品、包箱、皮包、鞋、手錶、化學品、機械與電子產品。
	刪除包含鋼板等 102 項產品出口關稅
	削減包含黃磷等 23 項產品出口關稅
	提高包括磷灰石、矽膠等五項產品出口關稅
	禁止愛爾蘭豬肉進口
	原黃豆油餅、豬肉、苦楝油產品的暫時性低進口關稅措施，恢復為最惠國稅率(MFN)。
	取消絲繭與絲製品出口的行政許可申請措施
	對韓國與泰國進口對苯二甲酸展開反傾銷調查
	特定高耗能、高污染與高消耗資源產品限制出口
歐盟	恢復穀類加工品進口關稅

會員國	相關措施
	<p>暫時變更歐盟會員援助法案，提高短期出口信用彈性</p> <p>以多種措施提高對歐洲出口業者貿易金援額度</p> <p>恢復奶油、起司、全脂與脫脂牛奶出口退稅</p> <p>恢復採購奶油與脫脂奶粉的市場干預措施</p> <p>對自中國進口特定鋼鐵螺絲螺帽課徵反傾銷稅。</p> <p>對中國與摩爾多瓦生產的鐵條、塊，鋼板捲，合金或非合金不鏽鋼，課徵臨時反傾銷稅。</p> <p>對中國生產矽膠產品反傾銷措施展開落日複查</p> <p>對自中國進口手唧車與必要零件，完成部份期中反傾銷複查</p> <p>對自中國、泰國與馬來西亞進口塑膠麻袋、塑膠袋完成反傾銷終判，傾銷稅率 4.8%~14.3%。</p> <p>對自中國與印尼進口環己基氨基磺酸鈉(甜蜜素)展開落日複查。</p> <p>對自美國進口生質柴油課徵臨時反傾銷稅，自 3 月 12 日生效，最長為期六個月。</p> <p>對產自於美國的生質柴油課徵臨時平衡稅，自 3 月 12 日生效，最長為期六個月。</p>
厄瓜多爾	提高 630 項產品進口關稅
香港	建立公營“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ECIC)”，提供出口商壞帳風險保障。
印度	<p>提高鋼鐵產品進口關稅由 0% 至 5%</p> <p>刪減鋼製品出口關稅</p> <p>特定鋼製品與汽車零件進口許可申請措施，部分措施已於 2008 年 12 月與 2009 年 1 月取消。</p> <p>刪除供應能源所需使用的揮發性油類產品進口關稅與鐵礦砂出口關稅，刪減糖出口關稅。</p> <p>針對 17 項鋼製品強制實施品質認證措施</p> <p>移除出口稅與降低印度優良稻米最低出口價格(Basmati rice)</p> <p>提議對來自中國、泰國與越南的絲織品 FULL DRAW YARN (FDY)課徵臨時反傾銷稅。</p> <p>暫時禁止中國玩具進口(實施六個月，但是符合特定標準認證的中國玩具則允許進口)</p> <p>預計展開相關產品防衛措施的有：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烷基苯磺酸 (linear alkyl-benzene)；鋁平板捲與鋁箔；蘇打粉；有機磷殺蟲劑 (Dimethoate Technical)。目前已實施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的臨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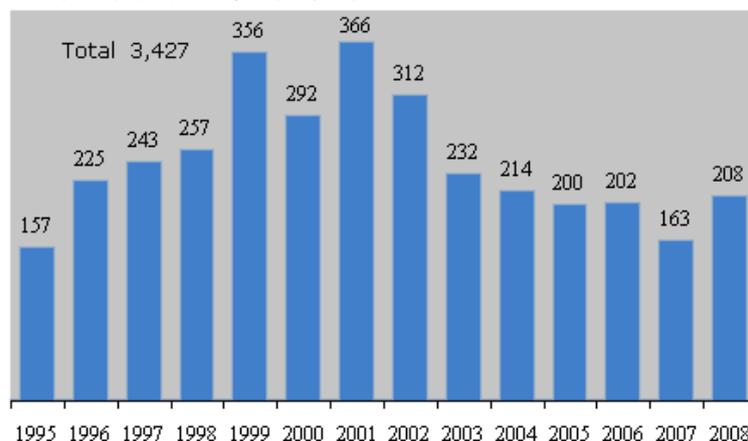
會員國	相關措施
	防衛措施。
	修改外國直接投資法(FDI)，開放部分敏感性產業外國直接投資比例限額。
	提高棉花最低支持定價(Minimum Support Price)
	實施黃豆油進口稅(20%)
	對不同出口業者的出口鼓勵措施與針對紡織與皮革業者出口鼓勵措施
	貿易促進措施
印尼	健康局法規關於藥品進口與登記規範，區分製造商與批發商以保護消費者。藥品進口登記需要由當地製造商申請登記完成後，外國公司才能銷售登記藥品給批發商。
	影片規範，規定進口賽璐珞(celluloid)影片僅能以負片(negative film)母片或母片副本之負片等形式進口，但其中可包括一份成品之複製版本。
	新礦業法，促進當地原物料加工，未禁止相關產品出口。
	超過 500 項產品的限制進口須申請許可，登記與運輸前檢驗(食品、飲料、玩具、電子產品、鞋與成衣)，以上產品限制在六個港口與國際機場始得進口。
	鋼品強制標準化措施
	提高 17 項進口產品關稅，包括石化、鋼品與電子產品，同時削減 18 項進口產品關稅。
	新原物料出口規範，棕櫚油、咖啡、橡膠與可可出口價值超過 1 百萬美金，需要由國內銀行開立信用狀。
日本	對食用麵粉、澱粉與管狀蒟蒻採取特別防衛措施。
哈薩克	針對當地未生產的設備與原物料削減進口關稅，同時提高與國內生產業者競爭的食品關稅。
韓國	恢復原油進口關稅 3%(2004 年降為 1%)
馬來西亞	57 項鋼品新技術規範，要求提供符合馬來西亞標準之認證證明。
	延長自印尼進口新聞用紙反傾銷稅(稅率範圍 5.39%到 33.14%)
墨西哥	暫停 89 項美國產品優惠關稅
紐西蘭	暫時變更“紐西蘭出口信用辦公室 NZECO”規範，依照市場利率提供短期信用保險。
巴拉圭	對抗危機計畫，包括“買巴拉圭”計畫，提供國內企業 70%利潤的政府採購方案。
菲律賓	對礦砂運輸業採取“新礦砂出口許可”措施
	小麥、雜麥、水泥與水泥渣實施六個月暫時 0 關稅措施，2008 年 12 月 7 日生效。

會員國	相關措施
	對進口角鋼實施 200 天臨時防衛措施
台灣	對進口“乾金針”實施特別防衛措施。
	對進口“其他液態乳”實施特別防衛措施。
	鼓勵學校購買台灣產品
	政府公共建設專案以聘用本地勞工為優先並在原料上，優先使用台灣貨，但不可套用在 WTO 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範圍的專案。
土耳其	對進口棉紗採取防衛措施
	提高產品進口關稅，如熱軋鋼鐵板、冷軋鋼鐵板、電鍍鋼鐵板、小麥與雜麥、蕎麥、裸麥、大麥與燕麥、粗麥幹與麥殼，乾燥杏仁、梅子與蘋果。
	展開 3 項產品反傾銷調查
俄羅斯	削減小麥進口關稅配額，對豬肉及家禽提高非配額關稅
	暫時提高產品進口關稅，如汽車、卡車、巴士、特定形式金屬板，特定形式含鐵金屬輸送管、奶油與特定日用品，牛奶與乳脂，米與穀粉
	降低客機、含鐵廢金屬、機車與機車零件、天然橡膠、水泥與水泥製品進口關稅。
	實施木材產品出口稅至 2009 年底
	取消銅鎳出口稅
	削減原油出口稅
烏克蘭	禁止美國部分不符合技術要求的豬肉進口
	除特定進口產品外，為收支平衡目的課徵 13% 進口規費，為期六個月。
美國	經濟振興法案(ARRA)“買美國貨”條款，強調相關條款不得違反美國參與國際協定義務，並且不適用低度開發國家(LDCs)。
	總統提案對年營業額超過 50 萬美金的農民，逐步淘汰直接給付，並預計列於 2010 年國會預算案。
	對中國進口焊接不銹鋼管實施反傾銷與平衡稅。
	綜合撥款法案 (Omnibus Appropriations Act of 2009)，該法所提供的撥款，不得用於制訂或執行任何允許美國進口中國禽肉產品的規則。
越南	提高非合金鋼或鐵半成品(與非合金鋼或鐵條塊進口關稅
	提高砂石出口關稅，礦物、木炭與木材原料出口關稅
	提高新聞紙與非塗佈紙進口關稅至 29%

資料來源：WTO, “Report to the TPRB From the Director-General on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sis and Trade-Related Developments,” (26 March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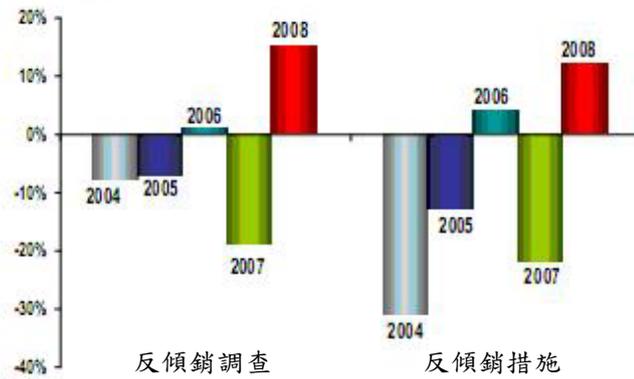
如上所述，WTO 會員推出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主要包括提高關稅、貿易禁令、出口補貼以及多種形式的非關稅貿易障礙。而已開發會員的貿易保護措施基本上都採取補貼方式；至於開發中會員則多採取提高關稅與禁止進口等傳統貿易保護主義做法。除此之外，尚有許多與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事件發生，同樣反映出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趨勢，如 2008 年下半年各會員提起的反傾銷措施快速增加，全年全球反傾銷調查發起數量較前年增加了 15%，其中被認定為傾銷並課以懲罰性關稅的案件數增加了 22%；目前，各會員傾向採取拯救國內金融與產業界的救援措施，包含限制雇用外國勞工等。

根據 WTO 報告，2008 年下半年開始各會員國提起的反傾銷措施快速增加，全球反傾銷調查案件之數量較 2007 年同期增加 27.2%。根據統計，2008 年反傾銷措施明顯較 2007 成長，從 2008 年 7 月到 2009 年 6 月，WTO 會員國共計啟動 217 項反傾銷調查措施，與前一年同期相比，成長了 15%。（註十一）另外觀察，2008 年主要反傾銷被調查對象，以亞洲國家為主，而主要被控訴的產品類別則為金屬品與化學產品。



【圖一】 近年反傾銷措施實施趨勢圖

註十一：此一標準係展開新的反傾銷初始調查（即不包括複查），如果一個國家針對來自 5 個國家之特定產品啟動調查，視為 5 起案件。雖然不必然每件反傾銷調查都會成立並課徵反傾銷稅，但是一旦啟動調查就勢必會影響貿易。反傾銷案的實際採行措施、複查以及持續時間等因素也會影響保護的程度。”Global Trade Protection Report 2009,” Cliff Stevenson Consulting.



【圖二】反傾銷案件成長率

資料來源：WTO 反傾銷資料庫、Elisa Gamberoni and Richard Newfarmer, Trade Protection: Incipient but Worrying Trends (World Bank, 2009).

【表二】2008 年主要反傾銷被調查國家

國家	受調查案件數
中國大陸	73
泰國	13
台灣	10
印尼	10
韓國	9
馬來西亞	9
美國	8
印度	6
厄瓜多	4
沙烏地阿拉伯	4
土耳其	4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Protection Report 2009

【表三】 2008 年主要反傾銷稅課徵部門別

類別	百分比
金屬及金屬製品（含鋼鐵）	31%
化學及相關製品	25%
紡織品與鞋類	19%
機器與機械類	12%
紙類與木材	8%
其他	5%
總計	100%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Protection Report 2009

在世界銀行所提出的一份報告中，(註十二)自 G20 領導人在 2008 年 11 月簽署了一項承諾，避免保護主義措施後。部份國家包括 G20 中的 17 個國家，已研擬或執行 78 項貿易措施，其中 47 項措施已於 2008 年 10 月開始執行。這些障礙並不包含反傾銷措施在內。亦即各國紛紛以犧牲他國利益為代價，祭出貿易障礙措施。世界銀行指出，關稅調升佔貿易障礙措施近三分之一，出口補貼也時有所見。世界銀行報告還提到其他貿易保護個案，其中包括俄羅斯調高外國二手車進口關稅；厄瓜多調高逾 900 項產品關稅；中國大陸暫停進口愛爾蘭豬肉；印尼要求 5 項商品需經由 5 大港口與機場進口等。世界銀行還指出，全球汽車補貼氾濫，總額將近 480 億美元。美國政府斥資 174 億美元資助汽車業者，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中國、阿根廷、巴西、瑞典與義大利也「直接或間接」的對汽車業者提供補貼。

繼美國通過「Buy American」經濟刺激方案，要求大型基礎建設優先購買美國產製鋼鐵之後，各界憂心未來美國製造業產品也將被納入優先購買清單中，進一步加深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報導，自 2008 年 9 月以來，全球已有 16 個國家採取 19 項新貿易保護措施，開發中國

註十二：World Bank, "Trade Protection: Incipient but Worrisome Trends,"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NEWS/Resources/Trade_Note_37.pdf

家亦紛紛加入此一保護主義流行行列中，例如印度今年 1 月 23 日宣布對中國進口玩具設限，為期 6 個月，中國曾於今年 1 月間宣布對汽車業及鋼鐵業提供多項賦稅誘因及補貼措施，且近期亦將擴及至紡織、石化及造船等 8 項產業。法國、德國、俄羅斯、美國、瑞典及加拿大亦考慮對汽車產業實施緊急援助措施。部分國家則採取貿易救濟如課徵反傾銷稅方式，防止廉價進口品進口。各國紛紛以佯稱保護主要產業為由而採取各項貿易保護措施，惟其方式與過去傳統以關稅及配額之形式不同，多以改採補貼及提供誘因等方式。

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若不包括反傾銷措施，發展中國家最常使用的保護主義措施係是提高進口關稅，而已開發國家則更青睞補貼措施。(註十三)但無論如何，貿易保護主義的興盛，對出口導向的我國來說都會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

肆、貿易保護主義對我國之衝擊

我國內需市場相對於外銷市場明顯不足，貿易依存度高達 68%，因此如果我國主要出口市場，對進口產品進行設限，或採取貿易保護措施，勢將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去年 9 月起金融海嘯對全球貿易產生衝擊，我國整體外貿情勢也因此開始衰退，以出口而言，由 9 月份-1.6%逐漸擴大至 12 月份-41.9%，2009 年 1 月達到-44.1%高峰。而當此之際，

美國，歐盟為代表的新貿易保護主義者對外國產品進行抵制，各國藉反傾銷而行貿易保護的情況也愈來愈多，依 WTO 統計，我國 2008 年下半年所遭反傾銷調查次數為全球第三多，(註十四)頻頻遭受國際反傾銷和保障措

註十三：World Bank staff based on public information and published press reports.

註十四：最多的國家是中國，總計遭立案調查的件數達 34 件，歐盟居第二，也有 14 件，我國與美國、泰國以 6 件並居第三。

施調查的後果，使得我國貿易發展面臨的國際環境日益嚴峻，我國貿易條件更加惡化。

貿易障礙使我國的出口衰退嚴重，我國經濟成長自然也難以有所起色，以 IMF「全球經濟展望」針對 2008 年年經濟成長率之評估來看，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為 3.2%，而先進國家為 0.9%。身為 IMF 列為三十餘個富裕經濟體的台灣，成長率只有 0.1%，顯然落後於先進國家，也不如韓國(2.2%)、香港(2.5%)和新加坡(1.1%)等競爭對手。

此外，在新區域主義的浪潮下，愈來愈多國家或政府選擇組建或參加區域貿易整合，(註十五)依據 WTO 的統計，2001 年以來，RTA/FTA 洽簽數目急速增加，截至 2008 年 7 月底已有 148 個 RTA/FTA 生效，而其中近 90% 都是自由貿易協定。近十年來，台灣出口產品在主要國家進口市場的占有率已逐年衰退，1999 年，台灣產品在最大出口市場、美國的進口占 3.43%，2008 年降到 1.72%；在歐盟與日本進口市場的占有率，同時期也分別從 2.77% 和 4.12% 降到 1.55% 與 2.86%。台灣出口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自 1999 年的 2.19% 減少到 2008 年的 1.59%。(註十六)從經濟整合過程中貿易轉向效果的觀察，當經濟整合所涵蓋的的經濟體越多、且參與的經濟體又是與台灣的貿易關係越緊密，未來台灣仍若是被排除在外，台灣更容易而受到較嚴重的衝擊，我國貿易風險亦將因此提高。

伍、代結論——我國面對貿易保護主義因應之道

國際間之貿易保護主義，多是政府採行的政策與措施，因此當我們需要

註十五：包括優惠貿易協定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以及經濟同盟 (Economic Union) 等整合程度之不同的「區域貿易協定」制度性安排。

註十六：中國時報《社論》該在意的是 台灣根本走不出去 2009/12/14

因應這些保護措施時，政府首先應該強化其功能，其次，有許多外國之貿易障礙，需要政府與業者共同面對。

一、透過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商，降低貿易障礙

首先，政府有必要運用資源蒐集並掌握國內廠商所面臨的貿易障礙，廠商所面臨的貿易障礙，並透過駐外單位查證，從而編纂我國出口障礙調查報告。

如果確定違反國際規範，我國的主管機關應在雙邊諮商或架構談判時，依據這些資訊，促使對手國更正其措施。或是透過外圍的顧問公司、公關公司對國外立法機關進行遊說；對於無法明確認定是否違反國際規範的非關稅措施，但確實已造成國內廠商出口之不便利，影響了出口契機的部份，也可以透過我國與各國每年不定期召開之經貿諮商會議中，提出建議，期能在經貿會議中促請該國政府協助改善，或是協助釐清廠商的疑問。

在多邊方面，政府應積極在 WTO 的談判中，支持對我國經貿處境有利的各項意見。雖然目前 WTO 多邊談判進展有限，難以建立新的多邊貿易規則遏止貿易障礙的出現，但是我國仍可藉由 WTO 之貿易爭端解決機制，迫使外國降低其貿易障礙，同時，可以聯合其他國家共同爭取有利的立場。如我國控歐盟違反 ITA 協定案即是一例。且多邊雙邊的手段亦可同時搭配進行。

二、反傾銷案件因應之道

我國作為全球第三大的被調查國，WTO 反傾銷案例增加，政府應有之作為我國做為外銷導向的國家，當外國對我的反傾銷案件增加時，必然會造成我國出口障礙，因此政府與企業都應該有相對應的措施，以為因應。當前政府應有之作為包括：

1. 駐外經濟組應能即時地回報我國可能涉及之案件，並摘要重點內容供國

內廠商參考。

2. 經濟部對於我國涉案廠商之補助流程應予簡化，且補助門檻應予降低，或是增加補助金額，俾利國內廠商積極應對外國反傾銷調查。
3. 若是我國出口量並不大，主管機關暨駐外經濟組應積極與外國調查單位協調，表達我國應被排除調查之立場。
4. 調查開始後，調查主管機關可與業者分享反傾銷調查的實務，降低業者被調查時的恐慌與擔憂，並避免業者對反傾銷有錯誤認知，遭到課徵懲罰性稅率。

由於反傾銷案是針對產業的銷售以及生產行為做調查與認定，因此企業的回應與處理就更加重要，下列事項應該深入了解：

1. 由於反傾銷案成立需要認定業者的傾銷事實，因此業者應詳細評估產品之成本及掌控銷售期間，以安排訂價策略，降低涉案風險。
2. 與當地購買商協調，以及早收到反傾銷訊息。尤其若反傾銷案調查的對象屬上游產品，必然會對下游產業造成影響。因此可要求其向調查國政府施壓。
3. 對銷售市場做經濟效益及可接受之反傾銷稅率幅度之評估，綜合各項因素考量後，以決定是否有應訴之實益。若決定應訴，除可透過工總與公會討論應訴方向外，亦應編制專門負責反傾銷事務之人員，跨部門整合資料，以備齊成本與價格相關資料。
4. 詳細填寫問卷，並主動配合調查，假使自身握有的資訊對自己有利的話，不妨亦按相關規定及期限填答問卷以求較低的傾銷幅度。
5. 反傾銷調查的產品範圍，影響到反傾銷調查的結果，包括國內產業是否受到被調查進口產品的損害及損害程度的大小。準此，反傾銷立案公告後，我國涉案廠商可以對調查產品範圍提出異議，惟應在公告規定的時間內或同意延長的期限內提出調整調查產品範圍的申請。
6. 當確定課徵反傾銷稅時，業者還是可以積極透過行政覆查或司法救濟來

推翻原判或修正稅率。

三、產業間應增進跨國合作

1. 除了市場競爭的想法外，企業間應該透過跨國同業或是跨業合作，共同參與各項重大活動。
2. 政府應積極協助國內有意願有能力的公會或團體，於國內籌辦大型國際會議或是展覽等活動，邀集國外產業參與，增進彼此了解。
3. 政府可主動帶領國內業者透過參加國際展覽、會議等方式積極接觸外國廠商，或是透過國合會、貿協等單位，協助產業拓展商機。

四、產業鏈結構之調整

1. 企業的價值創造過程主要由基礎過程(含生產、行銷、運輸和售後服務等)和支援過程(含原材料供應、技術、人力資源和財務等)兩部分所形塑而成，這些在公司價值創造過程中互相聯繫，構成公司價值創造的價值鏈。也就是說產業價值鏈的產生是產業內分工不斷深化發展的結果，因此，產業價值鏈可以界定為各相關企業為了完成共同系統目標的集合。
2. 全球價值鏈中，高附加價值的部份大多是由歐美日等國的企業所控制，我國企業由於缺乏對核心技術和自有品牌，只從事價值鏈中階的代工，在全球價值鏈中處於一種從屬之局面，不能形成有效的國際競爭力。且許多跨國公司由從原本的技術面考量，改為成本面考量，將原本委託給我國之代工，移到人力成本較低的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區，使得我國可能逐漸喪失產業競爭力。因此我國應鼓勵產業向高附加價值的品牌發展，並據此策略性投資，透過技術與品牌共同合作帶動國內的產業鏈；促進傳統產業加值，創造就業市場。
3. 我國從事代工應該配合外國之技術標準，透過政府主導使廠商可以在技

術上共同合作，開拓未來潛力產業的內需與外需市場，例如新電動汽車、太陽能光電等市場，在成本的競爭力上發揮效果。或是透過產業合作，取得領先國外之標準。

4. 製造兼具品牌的廠商過去即有售後服務的佈局經驗與據點設置，因此受到要求提供售後的製造商，可以透過與製造兼具品牌廠商的合作，不因無法提供售後服務而錯失接單的機會，而製造兼具品牌的廠商亦可以透過此一合作，創造售後服務據點形成新的營收來源。
5. 由於貨品的認證與標準規範，對於產品能否順利流通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因此應與外國大廠對認證領域搭建溝通平台，並就實驗室建置及認證服務進行合作。
6. 整合海外台商資源，並將台灣定位為品牌、研發、整合資源者，透過低價質精的產品凸顯品牌價值，以轉型經驗先驅，創造經驗市場。藉由台灣中間財量產能力、創新能力、多元文化創意等，在國際產業的價值鏈上創造台灣價值。

五、加速洽簽 FTA 或增進區域合作

另外，近來區域貿易協定的生效，使得在區域範圍內之國家可以實行自由貿易，而對區域外國家則實行共同的關稅障礙，我國應該積極加入各個 FTA，如東協自由貿易區，或洽簽新的自由貿易協定，以降低受到的貿易障礙。目前看來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是一項重要的契機。在此之前，我國應利用「中國加一」（即 China+1，指在中國之外的其他國家，如台灣、越南等地建立生產基地）進行風險管理及策略佈局。或是結合跨國企業走入亞洲，因應亞洲轉型應用之所需。將足以因應歐美的技術能力，轉化為亞洲人的需求，亦即將台灣當作服務中心，把服務範圍擴展到全亞洲，同時建構創新平台，透過產學合作形成台灣試驗場域，接著由海外台商複製量產，佈局整個亞洲及新興國家。

五、策略性貿易政策之應用

1. 政府的貿易政策應與產業政策相配合；將產業的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作為貿易政策的最終目標；而應該以促進產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為貿易政策的最終目標。
2. 以技術的創新與累積為目標，將國內業者間之競爭轉為共同聯合；透過政府的產業組織，促進企業之間以技術聯合等形式聯合起來，充分發揮產業在經濟規模上的優勢。
3. 採取目前可供使用之協助措施，包括促進研究與開發的直接研發補貼、支援購買國產品牌的政府行銷、以公協會組織的名義「建議」企業之間的技術、價格、產量等形式的聯合、鼓勵流通企業與製造企業之間的聯合等。
4. 政府可以透過間接的資金政策支持，協助消費者辦理類似房貸優惠利率政策的貸款，例如分期付款購買消費品或機具設備，促進國產品的銷售。

